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歐秀卿	服務	機關		倫船股份有限公司 職			1.總經理
〒 報 八 姓 石	刀区 7分	7 例				職稱		
配。但	易及未	成年	子女	•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妙	生 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-	黃清盈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高雄市鹽	國埕區府北段	五小段		770	7700 120	分之	黄清盈	世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	雄市鹽埕區府北段			117.23	全部	黃清盈	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黃清盈

通知日期:107年12月14日